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1) 關連交易—
對合營企業之增資
及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組建新合營企業**

對合營企業之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日貿易與恒山、宏業貿易（兩者均為合營企業之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已同意向合營企業出資合共人民幣 6,125,000 元。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4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50,000,000 元，而人民幣 1,125,000 元將注入合營企業之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恒山擁有 14%之股權，由旭日貿易擁有 65%之股權以及由宏業貿易擁有 21%之股權。增資完成後，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總額將增加至人民幣 50,000,000 元，其中恒山、旭日貿易、宏業貿易及新投資者將分別擁有合營企業全部股權之 12.6%、58.5%、18.9%及 10%。換言之，本公司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將由 65%攤薄至 58.5%。合營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集團之賬目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組建新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旭日貿易與恒山、宏業貿易及新投資者訂立公司章程，據此，訂約方將共同組建新合營企業。

新合營企業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25,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50,000,000 元將出繳作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本集團將擁有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 58.5%權益及因此將向新合營企業出繳該按比例計算之資本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投資者由合營企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王躍先生全資擁有，而合營企業則由恒山及宏業貿易分別擁有 14%及 21%之股權（增資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投資者、恒山及宏業貿易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公司章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組建合營企業構成(i)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另獲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i)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考慮到(i)董事局已批准公司章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公司章程之條款公平合理、公司章程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組建合營企業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對合營企業之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日貿易與恒山、宏業貿易（兩者均為合營企業之現有股東）及新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已同意向合營企業出資合共人民幣 6,125,000 元。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4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50,000,000 元，而人民幣 1,125,000 元將注入合營企業之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i) 旭日貿易；
(ii) 恒山；
(iii) 宏業貿易；及

(iv) 新投資者。

認購股本

新投資者將向合營企業出資合計人民幣 6,125,000 元，其中人民幣 5,000,000 元將出繳作合營企業之實收資本而人民幣 1,125,000 元將作為合營企業之資本公積，兩者均以現金結算（「增資」）。增資完成後，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總額將由人民幣 4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50,000,000 元。

增資金額為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考慮到及將用於滿足（其中包括）合營企業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以及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對合營企業 10%股權之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 6,125,000 元。

預期新投資者將以自身內部資源撥付增資。

付款

於簽署增資協議後之七(7)個營業日內，新投資者應以現金形式向合營企業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其出資。

新投資者應在合營企業全額收到其認繳之資本出資當日成為合營企業之股東。

股東安排

合營企業應修改公司章程，更新註冊資本總額和認繳出資額，並辦妥相關工商登記手續。

股東大會為合營企業之最高權力機關。合營企業之股東應按認繳出資額之比例行使表決權。

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恒山擁有 14%之股權，由旭日貿易擁有 65%之股權以及由宏業貿易擁有 21%之股權。增資完成後，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總額將增加至人民幣 50,000,000 元，其中恒山、旭日貿易、宏業貿易及新投資者將分別擁有合營企業全部股權之 12.6%、58.5%、18.9%及 10%。換言之，本公司在合營企業之權益將由 65%攤薄至 58.5%。合營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集團之賬目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組建新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旭日貿易與恒山、宏業貿易及新投資者訂立公司章程，據此，訂約方將共同組建新合營企業。

公司章程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i) 旭日貿易；
(ii) 恒山；
(iii) 宏業貿易；及
(iv) 新投資者。

主題事項 訂約方將按照公司章程所載條款共同組建新合營企業。

經營範圍 經有關公司登記機關批准，新合營企業的經營範圍應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室內外設計及裝修工程、鋼結構工程、消防設施建設等。

總資本承擔及註冊資本 新合營企業之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25,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50,000,000 元將出繳作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應在二零四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由訂約方按以下比例悉數出繳：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	出繳形式	佔新合營企 業總股權之 %
恒山	6,300,000	現金或 利潤	12.6%
旭日貿易	29,250,000	等值外幣 現金或 利潤	58.5%
宏業貿易	9,450,000	等值外幣 現金或 利潤	18.9%
新投資者	5,000,000	現金或 利潤	10.0%
總計	50,000,000		100%

新合營企業之總資本承擔額及註冊資本是由訂約各方參照（其中包括）新合營企業之資金需求及訂約各方在合營企業之認繳出資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預期旭日貿易將通過內部資源撥付其在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出資份額。

總資本承擔之剩餘部分將按照訂約方進一步商定之條款，透過向新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作出進一步出資，或以外部融資之方式提供予合營企業。

利潤分配 任何利潤分配均將根據訂約方各自實際支付的出資而按比例作出。

新合營企業之管理 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應由股東選出。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應有一名董事長及兩名副董事長，全部由旭日貿易提名以供董事會選任。董事長亦應擔任新合營企業之法定代表人。

新合營企業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旭日貿易提名並將於股東大會上選任，而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以簡單大多數選出。新合營企業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新合營企業應設一名總經理，由新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委任。

對股權轉讓之限制 各方均可轉讓其在新合營企業之股權，但須徵得其他各方之同意並享有優先購買權，條件是向第三方轉讓之條件不比提供予其他各方之條件更優厚。

新合營企業之年期 新合營企業之年期為 30 年，從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算，除非在到期前 180 天經股東批准延長，則作別論。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經營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旭日貿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旭日貿易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

王躍先生擔任合營企業之董事兼總經理逾 20 年，監督合營企業之行政、營運及管理。在合營企業任職期間，王躍先生憑才華和出色之工程設計而獲得多項全國性之殊榮和獎項。考慮到王先生之資歷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相信，通過邀請王先生成為合營企業之股東，本集團可以進一步發揮彼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領域之領導力、專業訣竅及能力，可

望推動合營企業之未來發展。

合營企業目前為一間市級中外合營企業，只有資格投標和承接一些中小型工程項目，在投標和承接大型項目中受到一定影響。因此，董事相信新成立一間省級的中外合營企業，對本集團在未來拓展裝修業務品牌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有積極影響，進一步促進本集團裝修業務的發展。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公司章程之條款以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投資者由合營企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王躍先生全資擁有，而合營企業則由恒山及宏業貿易分別擁有 14%及 21%之股權（增資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投資者、恒山及宏業貿易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公司章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組建合營企業構成(i)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報告、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如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另獲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i)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考慮到(i)董事局已批准公司章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公司章程之條款公平合理、公司章程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組建合營企業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旭日貿易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經營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

旭日貿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旭日貿易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

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料

合營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恒山、旭日貿易及宏業貿易分別擁有 14%、65%及 21%之股權。其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服務。

下文載列合營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271	28,131
除稅後溢利	6,783	23,314

根據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賬目，合營企業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 474,891,000 港元及 65,569,000 港元。

預期增資並無帶來收益或虧損。增資完成後，合營企業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恒山之資料

恒山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施工服務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河北恒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控制及擁有約 54%之股權。

有關宏業貿易之資料

宏業貿易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馮慶梓先生及馮健文先生。

有關新投資者之資料

新投資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躍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王躍先生為合營企業之董事兼總經理。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則

須對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旭日貿易、恒山、宏業貿易及新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就組建合營企業訂立之新合營企業之公司章程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增資」	指 具有本公告中「對合營企業之增資－認購股本」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增資協議」	指 旭日貿易、恒山、宏業貿易及新投資者就增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旭日貿易」	指 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山」	指 河北恒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營企業」	指 石家莊常宏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旭日貿易擁有 65%權益之附屬公司

「組建合營企業」	指 根據公司章程組建新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集團」	指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新投資者」	指 石家莊精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躍先生全資擁有
「新合營企業」	指 河北常宏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按照公司章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增資及組建合營企業之統稱
「宏業貿易」	指 香港宏業貿易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